

## 罗马书 7:9-12

*律法是完美的，但我们不是。因此，律法非常清楚地显明了我们的不完美性和罪性。因为律法是完美的，而我們是有罪的，所以我们无法遵守律法。*

保罗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保罗的罪性又活了，他就死了。这事发生的原因是：1) 当我们没有意识到规则时，就不可能故意打破它；2) 当我们被告知我们不应当这么做时，突然就想去做那件事 (15 节)。律法是为了给我们带来生命，因为它告诉我们何为圣洁和公义之事，但罪使用那些原本良善的东西，来引起进一步的悖逆和与神的隔绝。保罗是有罪的，而且他也指出那些毁谤性地指控他的犹太“权威”也是有罪的，都无法无误地遵行律法所说的事 (3:9-10)。没有人可以一直遵行律法，因为我们有罪性，所以罪 (通过律法) 产生死亡和与神关系上的隔绝。

值得感恩的是，罪不能撤销神在我们生命中的恩典，因此我们在祂里面的地位是被赦免的。但当我们心甘情愿地犯罪时，罪就会破坏我们与神的关系。

保罗说，他以前没有律法地活着，这可能指的是在他知道善恶之前的时候，就是有些人所说的问责年龄之前。这句话可能支持了一个普遍信念，即婴儿死后会上天堂。另一段支持这一信念的经文是大卫王表述的一个信念，他将去到天堂见自己死去的婴儿 (撒母耳记下 12:23)。

律法本来是叫人活的，因为它告诉我们正确的生活方式，就是神让我们生活的方式。但是，因罪性的缘故，律法在保罗里面导致了罪，反倒叫他死 (5 节)。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引诱保罗，并且杀了他。这并没有使律法变坏；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，正如保罗对听众所说的。律法，就是从神而来、告诉我们当如何生活的诫命，指出了我们的罪性和我们无法按律法生活的能力。在这些经文中保罗清楚地表明，既或是被更新的信徒 (6 节)，我们里面依然有罪性，并且律法指出了这一冲突。

罗马书 7:9-12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<sup>10</sup>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；<sup>11</sup>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<sup>12</sup>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